

1 目的

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护设施效能，使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职业病防护（防尘、防毒、降噪、通风降温）等设施的使用、维修维护和报废的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4 术语和定义

4.1 职业病防护设施

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或者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4.2 通风

采用自然和机械的方法，对某一空间进行换气，以创造卫生、安全等适宜环境的技术。

4.3 除尘器

用于捕集、分离悬浮于空气或气体中粉尘粒子的设备，也称收尘器。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各项管理要求。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各项管理要求。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

各项管理要求。

5.4 安全管理部

a) 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综合监管；

b) 负责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选型、使用、维修保养及更新改造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务；

c) 负责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 and 考核。

5.5 工程项目部

a) 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b) 负责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5.6 安全科

a) 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监督检查；

b) 负责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维修保养及更新改造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7 设备科

a) 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安装和维修保养的监督、指导；

b) 负责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完好性，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措施；

c) 负责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档案。

5.8 属地单位

a) 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

b) 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操作、维护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c) 负责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6.1 设施的使用

6.1.1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90号）相关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标准技术要求。

6.1.2 各设备管理部门、各车间应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档案和台账。

6.1.3 车间内空气条件的改善应立足于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6.1.4 设施操作者上岗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培训，重点职业危害因素防治设施操作者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1.5 设施操作者应具备相应能力，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运行管理规定，并负责填写各种设施运行记录。

6.1.6 设施维修人员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定检记录。

6.1.7 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无故停用或擅自拆除。

6.1.8 对车间内温度、湿度、毒物浓度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各种效能要进行定点、定期测定，并记录测定的结果，以便及时改进。

6.1.9 安装机械通风装置时，应保证能吸入足够新鲜空气，通排风装置的能力应保证规定的换气次数，排放口的高度要适宜。对于排出的尘、毒物质应有回收、处理装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排除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的粉尘气体的通风装置，应符合防爆或防腐蚀的要求。

6.1.10 职业病防护设施出现故障时，应：

a) 立即停用设备设施，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b) 停止或限量排放污染物，必须将故障信息上报所在厂；

c) 按照设备检修规程实施检修。

6.2 设施的维护保养

6.2.1 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厂（分公司）、车间相关负责人进行管理，维修、维护保养等必须责任到人。

6.2.2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修应按设备检修制度进行，建立管理档案。

6.2.3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设备一并进行检修和保养。

6.2.4 设施的日常保养应做到：

- a) 班前认真检查设备，按规定做好设备的点检工作和润滑；
- b) 班中遵守设备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
- c) 班后做好设备清扫、润滑工作，并对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6.2.5 职业病防护设施改造时，由车间提出方案并申报立项，按程序报批。

6.2.6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附属设施应配套齐全、保持完好。

6.2.7 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故障后，所属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修复，不得拖延。

6.3 设备设施的报废与更新管理

6.3.1 设备设施经更新改造后性能仍不能满足职业危害因素防治防护设计要求或处理后排放不能达标的设备设施应申请报废。

6.3.2 凡符合报废条件的防护设施，由属地单位和设备技术部门组织全面检查和初步技术鉴定后，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6.3.3 职业病防护设施报废后应及时进行更新。

6.3.4 属地单位和设备科应做好设备技术资料的管理、收集技术改造后的资料归档等工作，以满足设备使用和维修的需要。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 100 元/次考核责任人：

- a) 设施运行记录不规范、不全面的；
- b) 设施跑冒滴漏、带病运行的；
- c) 设施档案、台账或者是资料、记录不全的。

7.2 对于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有效的改造，从而减少职业危害发生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企业有关奖惩规定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7.3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8 相关文件

8.1 《非常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AQ-W-24）

8.2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8.3 《事故管理制度》（AQ-W-52）

9 相关记录

9.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9.2 《检修安全作业票》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